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怡丹	中国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	4.41%	0.05%
2	郭朝阳	中国	董事、副总裁	3.00	4.41%	0.05%
3	李怡成	中国	董事、销售副总经理	1.50	2.21%	0.03%
4	白璞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3.00	4.41%	0.05%
5	张景涛	中国	财务总监	2.00	2.94%	0.03%
6	魏渝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2.94%	0.03%
7	王玉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2.21%	0.03%
8	张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	1.03%	0.01%
9	许世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	1.03%	0.01%
小计（9人）				17.40	25.59%	0.2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0人）				37.00	54.41%	0.63%
首次授予合计（49人）				54.40	80.00%	0.92%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13.60	20.00%	0.22%
合计				68.00	100.00%	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